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6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银座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由董事长布廷现先生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赵志强、杨公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同步调整,股票期权总数1,545万份、首次授予总数1,365万份及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长布廷现、董事魏东海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向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45元/份。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365.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1,36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569.18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65.00	3,569.18	642.45	1,284.90	990.45	499.68	151.6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董事长布廷现、董事魏东海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6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王廷波先生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列入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熟。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45元/份。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6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新增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调整新增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临2020-06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20】9号),本次激励计划已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1、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97人调整为95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45万份以及首次授予权益1,365万份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赵志强、杨公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同步调整,股票期权总数1,545万份、首次授予总数1,365万份及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7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11月5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65万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9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6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新增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调整新增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临2020-06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20】9号),本次激励计划已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1、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1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20%,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2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同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注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ROE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未摊销本次股权激励成本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ROE”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内。

公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值)/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值*100%;

加权平均ROE增长率=(当年加权平均ROE-2019年度加权平均ROE数值)/2019年度加权平均ROE数值*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某年度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该年度未达行权条件不影响其他年度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导致自身被认定为不适合股权激励对象的人选,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对标企业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下的“一般零售”选取,剔除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异常值。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异常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绩效考评体系相关规定确定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实际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四个档次,个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与绩效考评结果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布廷现	董事长	95.00	6.149%	0.183%
康翔	总经理	75.00	4.854%	0.144%
孙涛龙	副总经理	40.00	2.589%	0.077%
吴红	副总经理	30.00	1.942%	0.058%
郭建军	副总经理	35.00	2.265%	0.067%
王晶	纪委书记	30.00	1.942%	0.058%
胡国栋	副总经理	40.00	2.589%	0.077%
魏东海	董事,财务总监	60.00	3.883%	0.115%
张林涛	总经理助理	30.00	1.942%	0.058%
朱思立	总经理助理	30.00	1.942%	0.058%
徐宏伟	董事会秘书	20.00	1.294%	0.03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84人)		880.00	56.958%	1.692%
首次授予合计		1,365.00	88.35%	2.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完善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工资总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资考核字〔2020〕3号)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境内外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以7.045元/股的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365.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1,36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569.18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65.00	3,569.18	642.45	1,284.90	990.45	499.68	151.6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12.3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5.71%;实现签约金额553.72亿元,同比增加36.93%。

2020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856.4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85%;实现签约金额4227.49亿元,同比增加9.1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2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44,431	142,179	164,430	50%
2	茂名市电白区包茂大道西侧二期地块	挂牌	商住	31,589	56,860	1,512	65%
3	烟台市莱阳市富山路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36,981	88,754	5,439	49%
4	德州市齐河县国道309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4,666	66,811	9,622	90%
5	太原市晋源区吴家堡南街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19,244	387,534	57,148	51.83%
6	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5,419	61,674	6,403	35%
7	郑州市经开区经北二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27,636	82,908	82,714	100%
8	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122,497	323,514	174,374	100%
9	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西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33,064	332,658	25,245	51%
10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东侧地块	收购	商住	145,236	308,036	89,956	50%
11	福州市福清市创业大道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46,039	115,098	58,800	50%
12	厦门市同安区凤祥路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39,541	114,600	82,365	51%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图1: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

图2:茂名市电白区包茂大道西侧二期地块

图3:烟台市莱阳市富山路南侧地块

图4:德州市齐河县国道309南侧地块

图5:太原市晋源区吴家堡南街南侧地块、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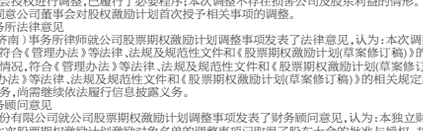

图6:郑州市经开区经北二路南侧地块

图7: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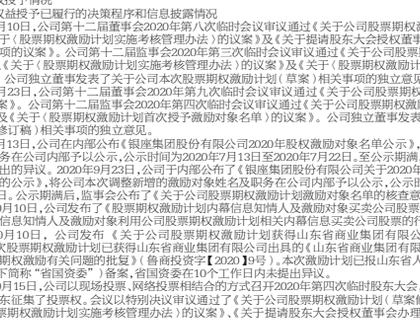

图8: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西侧地块

图9: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东侧地块

图10:福州市福清市创业大道南侧地块

图11:厦门市同安区凤祥路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6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8)、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57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万股)的比例约为4.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0.94%,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1,536,88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